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Polaris Group 北極星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次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Polaris Group 北極星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五次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第2條 (A)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章程名詞定義如下： … (25)開曼法 … (49)簽署 … (50)特別決議	第2條 (A)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章程名詞定義如下： … (25)開曼法 … (49)股份轉換 (49)(50)簽署 … (50)(51)特別決議
(51)特別股 (52)股票市場 (53)分割	(51)(52)特別股 (52)(53)股票市場 (53)(54)分割
(54)子公司 (55)A 型特別(重慶)決議	(54)(55)子公司 (55)(56)A 型特別(重慶)決議
(56)B 型特別(重慶)決議	(56)(57)B 型特別(重慶)決議
(57)存續公司	(57)(58)存續公司
(58)台灣法令	(58)(59)台灣法令
(59)證交所	(59)(60)證交所
(60)庫藏股	(60)(61)庫藏股
… 第31條 (A)本公司得以 A 型特別(重慶)決議，進行下列事項： …	… 第31條 (A)本公司得以 A 型特別(重慶)決議，進行下列事項： … (D)於不違反開曼法及台灣法令之前提下，本公司非經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不得參與合併後消滅、概括讓與、股份轉換或分割，而致(a)終止上市櫃，且(b)存續、受讓、既存或新設之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
第42.1條 本條新增	第42.1條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本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第42.2條 本條新增	第42.2條 於股東名簿停止過戶時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
第42.3條 本條新增	第42.3條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

委託書填表須知

- 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七條規定辦理。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徵求內容資料，或向公司索取徵求委託書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徵求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徵求人受委託代理人視為委託出席。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姓全，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委託書之委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之。
- 徵求人受委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或編號、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委託書，應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委託書號碼，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或委託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處，委託書送達股務代理機構、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開會前二日前，以書面向股務代理人為徵求委託之通知；逾期報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74)北極星藥業-KY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8年6月1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201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 承認(2) ☐ 反對(3) ☐ 棄權 2. 2018年度盈餘分配案： (1) ☐ 承認(2) ☐ 反對(3) ☐ 棄權 3. 修改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 ☐ 贊成(2) ☐ 反對(3) ☐ 棄權 4. 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票案： (1) ☐ 贊成(2) ☐ 反對(3) ☐ 棄權 5. 以股東會特別決議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1) ☐ 贊成(2) ☐ 反對(3) ☐ 棄權 6.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內 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等交付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北極星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檢舉電話：(02)2549-1111 一、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股東戶號欄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等交付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北極星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姓名或編號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住址	簽名或蓋章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44條 (A)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a)選任或解任董事； (b)變更組織大綱及/或章程； (c)解散、合併或分割本公司； (d)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e)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且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f)募集發行之有價證券； (g)董事從事競業行為之許可； (h)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及 (i)將本公司之法定盈餘公積(定義如第117條)及資本公積(依第135條規定)撥充資本，依持股比例發行新股予股東；及 (j)將本公司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依第118條規定)依持股比例發給現金予股東；及 (l)台灣法令所規範之事由。 …	第44條 (A)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股東會通知： (a)選任或解任董事； (b)變更組織大綱及/或章程； (c)減資； (b)(d)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e)(c)解散、合併或分割本公司； (f)(d)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g)受讓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且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h)(f)募集發行之有價證券； (i)(g)董事從事競業行為之許可； (j)(h)(i)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及 (k)(j)將本公司之法定盈餘公積(定義如第117條)及資本公積(依第135條規定)撥充資本，依持股比例發行新股予股東；及 (l)(m)將本公司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依第118條規定)依持股比例發給現金予股東；及 (n)(l)台灣法令所規範之事由。 …
第47條 在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一項股東常會議案。倘提案之股東不符合上述資格或提案超過一項或提案之內容依據開曼法或台灣法令之規定無法由股東會進行決議時，該等提案將不列入股東會議案。股東提案係為敦促本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有關股東會提案之提出與處理，應依開曼法以及台灣法令之規定，以及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規定辦理。	第47條 在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本公司提出一項股東常會議案。倘提案之股東(a)不符合上述資格，或(b)提案超過一項或提案超過一項，或(c)提案之內容依據開曼法或台灣法令之規定無法由股東會進行決議時，或(d)提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該等提案將不列入股東會議案。股東提案係為敦促本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有關股東會提案之提出與處理，應依開曼法以及台灣法令之規定，以及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規定辦理。
第75條 (A)董事得隨時經股東會以 A 型特別(重慶)決議解任。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 A 型特別(重慶)決議規定之定額，本公司得以 B 型特別(重慶)決議隨時解任之。 (B)股東董事者，除非決議載明原任董事於任期屆滿始解任，否則一經改選即視為解任。前述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 (C)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本公司之行為或嚴重違反本章程、開曼法、上市法令規定，而未能依本章程第 75(A)條經股東會決議將其解任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在符合開曼相關法令及台灣法令情形下，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或他就該事件具管轄權之法院訴請裁判解任該董事。該董事於本公司接獲該終局不可上訴之解任判決時應視為被解任。 (D)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75條 (A)董事得隨時經股東會以 A 型特別(重慶)決議解任。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 A 型特別(重慶)決議規定之定額，本公司得以 B 型特別(重慶)決議隨時解任之。 (B)股東董事者，除非決議載明原任董事於任期屆滿始解任，否則一經改選即視為解任。前述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 (C)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本公司之行為或嚴重違反本章程、開曼法、上市法令規定，而未能依本章程第 75(A)條經股東會決議將其解任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在符合開曼相關法令及台灣法令情形下，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或他就該事件具管轄權之法院訴請裁判解任該董事。該董事於本公司接獲該終局不可上訴之解任判決時應視為被解任。 (D)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股東在台灣提起前項訴訟時，公司得要求該股東依台灣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提供相當之訴訟擔保，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有損害，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股東在台灣提起前項訴訟時，公司得要求該股東依台灣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提供相當之訴訟擔保，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有損害，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88.1條 本條新增	第88.1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
第101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其已擔任者，當然解任： (a)曾犯重罪(包括但不限於台灣組織犯罪防治條例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褫刑期尚未逾五年者； (b)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褫刑期尚未逾兩年者； (c)曾侵佔公司資產或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褫刑期尚未逾兩年者； (d)依任何國家法令受破產之宣告或與其債權人進行全面性債務安排或和解； (e)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f)依台灣法令規定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g)死亡或有心智缺陷或依精神健康相關法令規定患有精神疾病且經董事會決議解除職務者； (h)依法律規定所作成之命令被停止董事職務，或被禁止擔任董事職務； (i)以書面通知公司請辭董事職務者； (j)依第 75 條規定或台灣法令遭解任者；及/或 (k)依第 101.1 條規定遭解任者。	第101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其已擔任者，當然解任： (a)曾犯重罪(包括但不限於台灣組織犯罪防治條例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完結，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者； (b)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一執行期滿尚未逾兩年者； (c)曾犯貪污污治罪條例之罪或侵佔公司資產或服公務虧空公款，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執行完結，尚未逾兩年者； (d)依任何國家法令受破產之宣告或與其債權人進行全面性債務安排或和解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e)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f)依台灣法令規定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g)死亡或有心智缺陷或依精神健康相關法令規定患有精神疾病且經董事會決議解除職務者； (h)依法律規定所作成之命令被停止董事職務，或被禁止擔任董事職務； (i)以書面通知公司請辭董事職務者； (j)依第 75 條規定或台灣法令遭解任者； (k)依第 101.1 條規定遭解任者；及/或 (l)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101.1條 在不違反開曼法及台灣法令之前提下，於本公司股份已於股票市場掛牌之期間，若本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在任期中轉讓部分或全部持股致持有股份低於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	第101.1條 在不違反開曼法及台灣法令之前提下，於本公司股份已於股票市場掛牌之期間，若本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在任期中轉讓部分或全部持股致持有股份低於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
第101.2條 在不違反開曼法及台灣法令之前提下，於本公司股份已於股票市場掛牌之期間，任何於相關股東會(“選任股東會”)被選任董事之人(“董事當選人”)，如有以下情事，該董事當選人之選任不生效力(即使該董事當選人之選任已經選任股東會同意，且該同意對該董事應不生當選之效力)： …	第101.2條 在不違反開曼法及台灣法令之前提下，於本公司股份已於股票市場掛牌之期間，任何於相關股東會(“董事當選人”)被選任董事之人(“董事當選人”)，如有以下情事，該董事當選人之選任不生效力(即使該董事當選人之選任已經選任股東會同意，且該同意對該董事應不生當選之效力)： …
第108條 對於與公司簽訂之契約或擬簽訂之契約或其他董事會議事項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時，應於董事會議中表明利害關係。董事已將其本身為某特定公司或組織成員且對於將與該公司或組織簽訂之契約具有利害關係通知董事會者，應認為已充分揭露對於該契約簽訂之利害關係。 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議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議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議之事項有個人利害關係，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前代理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之董事，董事會之決議，依前述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但仍應計入法定出席人數)。	第108條 對於與公司簽訂之契約或擬簽訂之契約或其他董事會議事項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時，應於董事會議中表明利害關係。董事已將其本身為某特定公司或組織成員且對於將與該公司或組織簽訂之契約具有利害關係通知董事會者，應認為已充分揭露對於該契約簽訂之利害關係。 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議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議之事項有個人利害關係，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前代理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之董事，董事會之決議，依前述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但仍應計入法定出席人數)。
第117條 … 完成以上分派或提撥後，再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計可分配盈餘(“可分配盈餘”)，董事會得經股東會同意後依下列原則分派：本公司所營業業屬資本密集行業，且本公司目前處於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資本支出之計畫暨資金之需求，董事會得考量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依開曼法及上市法令，擬具股息及紅利分派案。股東股利發放總額不得少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少於當年度股東股利總額之 10%。	第117條 … 完成以上分派或提撥後，再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計可分配盈餘(“可分配盈餘”)，董事會得經股東會同意後依下列原則分派：本公司所營業業屬資本密集行業一，且本公司目前處於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資本支出之計畫暨資金之需求，董事會得考量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依開曼法及上市法令，擬具股息及紅利分派案。股東股利發放總額不得少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少於當年度股東股利總額之 10%。
第150條 董事會應將本公司章程、歷次股東會之會議紀錄及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公司發行公債之存根文件，備置於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提出利權開關證明文件，並表明請求之範圍後，隨時請求查閱並複印上開資料。	第150條 董事會應將本公司章程、歷次股東會之會議紀錄及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公司發行公債之存根文件，備置於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提出利權開關證明文件，並表明請求之範圍後，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或複製並複印上開資料，本公司並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